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互为一行动人,梁桐灿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通过大宗交易增减持公司股份,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宏宇集团参与拍卖竞得公司股份,并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导致梁桐灿先生及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22.88%,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联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盟”)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参与拍卖并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8.01%,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进展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5月27日10:00:00至2024年5月28日10:30:19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根据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买受人宏宇集团及广东联盟分别竞得64,341,152股和17,000,000股公司股份,所有被拍卖股份全部完成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6)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0)。2024年6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梁桐灿	
企业名称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桐灿
注册资本	29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创工业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81652226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日至2049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橡胶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玻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玻璃陶瓷材料销售;玻璃陶瓷制品销售和陶瓷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铜阀门制造;铜阀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他能源设备销售;其他能源设备销售;环境检测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外的危险废物处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联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联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码:2128)
通讯方式	0757-8288833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4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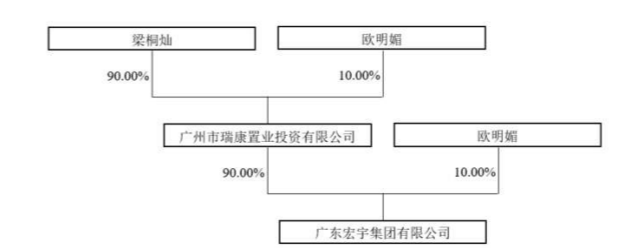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梁桐灿	大宗交易	2020/11/4-2021/11/18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0	1.78%
梁桐灿	大宗交易	2021/8/23-2021/11/18	人民币普通股	-55,700,000	-2.95%
梁桐灿	融资融券(增持)	2023/7/28	人民币普通股	-	-0.58%
梁桐灿	竞价交易	2023/9/4-202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4,000	0.89%
梁桐灿	融资融券(增持)	2024/5/14	人民币普通股	-	-0.31%
宏宇集团	拍卖并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4/6/19	人民币普通股	64,341,152	3.35%
合计				59,655,152	2.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广东联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联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润楠
注册资本	29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创工业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81652226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日至2049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橡胶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玻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玻璃陶瓷材料销售;玻璃陶瓷制品销售和陶瓷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铜阀门制造;铜阀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他能源设备销售;其他能源设备销售;环境检测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外的危险废物处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联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联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码:2128)
通讯方式	0757-82888333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19日

权益变动说明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说明	被动增持(增持)	2024/5/14	人民币普通股	-	0.11%
	拍卖并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4/6/19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0.89%
	合计			17,000,000	1.00%

注:1、2022年7月28日,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从1,888,419,929股变更为1,948,419,929股,梁桐灿先生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4年5月14日,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563,538股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从1,948,419,929股变更为1,917,856,391股,梁桐灿先生及广东联盟持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持。
3、变动比例均以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1、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宏宇集团90%的股权,是宏宇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持有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是宏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宏宇集团及梁桐灿先生互为一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379,142,7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宇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广东联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136,600,0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01%。
3、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均已完成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 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2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1,204,819股,已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9.96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根据《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上述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自股改审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中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中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
2、“凯中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2亿元人民币(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凯中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
4、“凯中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7月26日
5、“凯中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30日
6、截至2024年7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凯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凯中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30日)，“凯中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凯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97元/股。

一、“凯中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6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93号”文同意,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6亿元可转债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

二、“凯中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凯中转债”到期兑付指引112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凯中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凯中转债”将于2024年7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7月25日为“凯中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称为“Z中转债”。

在“凯中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30日)，“凯中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凯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97元/股。

四、“凯中转债”兑付及摘牌
“凯中转债”将于2024年7月30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凯中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凯中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凯中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24年5月31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智利矿业公司,以下简称“SQM”)与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签署了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批准通过将 Codelco 之下公司 Minera Tarar SpA(以下简称“Minera Tarar”)并入 SQM 子公司 Salas S.A.(以下简称“SQM Salas”)并入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伙企业关系,以开发 SQM 此前从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Corporació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ón de Chile,以下简称“Corfo”)租赁的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持续销售(直接或通过合资公司或可成立实体进行)。

根据 SQM 披露的《合伙协议》,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取得智利国内及外部机构的批准;(2)完成与本土社区的磋商程序;(3)合资公司 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天齐智利”)于2024年5月21日向智利市场委员会(以下简称“CMF”)提出注册申请(即该委员会在 SQM 股东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有投票权的股份的批准)未被接受,且没有任何有权机构发布命令阻止合伙关系的生效。此外,协议还约定高在合并于合资公司与 Corfo 需签订以下合同为前提:(1)在2025年至2030年间增加合资公司在阿塔卡马盐湖开采的授权生产配额;(2)确定自2031年至2060年间在阿塔卡马盐湖开采的权利。如上述先决条件提前满足,交易将于2025年1月1日起之前完成。根据 SQM 披露的公告,SQM 和 Codelco 以上述先决条件可能将于2025年上半年实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相关进展情况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6月18日,CMF 公开发布了一份名为 CMF informa que publicó respuesta a presentación de Inversiones TLC SpA 的文件(中文译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